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3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9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辉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不超过34,1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进行单方面增资,用于收购成都九州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91.14%的股权,最终增资金额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增资价格为九州科技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九州科技截至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7.72元,以此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7.72元/股。若九州科技股票在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熊辉、但丁、程瀚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九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拟为四川九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取得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3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15:00至2014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期限: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请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授权表决: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
9. 关于完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5日、5月30日、2014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2至议案8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议案9至议案12以普通决议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4.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曹巧云 赵越
联系电话:0816-2336252 传真:0816-2336335
邮编:621000
4. 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9:00至17:30;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01,投票简称:九州票
3. 股票投票的具体规定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用100元代表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对于议案中含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项下2.1子议案,2.12元代表议案项下2.1子议案2.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对于1-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确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完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下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不能撤销。
(5)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授权表决: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处理
1.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之复制件及重新打印件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一、投票 对应选项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	
9. 关于完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打“1-10”项议案表决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打“√”;
2.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未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37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到位后,以不超过34,100.00万元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进行单方面增资,用于收购成都九州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91.14%的股权,最终增资金额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增资价格为九州科技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近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九州科技的资产评估工作,并于2014年6月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93号)。此次评估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九州科技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九州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71,296.21万元,评估值77,216.07万元,评估增值5,919.86万元,增值率8.30%。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7.72元/股。
此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7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式: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250,000元。
4. 根据国际税务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再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250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法定证明文件;如:①居民企业身份由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供;②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无股东身份分配现金红利后,则按非扣代缴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6.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合格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7.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合格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2.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发:
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冠峰亚达有限公司、宁波亿普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裕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 0574-82829375
联系人:陈培基 孙丽娟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了CMMI5级评估认证,该认证是国际公认的软件工程管理能力认证,是国际软件行业公认提供世界级软件产品的重要标准,并且能够通过CMMI认证也是国际上衡量软件企业工程开发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

通过CMMI5级评估,标志着本公司软件技术研发实力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达到了优化管理流程国际先进水平,不仅具备推动软件产品在研发、生产、服务和管理上不断成熟和进步的手段,还拥有持续提升和完善企业自身能力的实力。本次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4-01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
●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9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570元,其余股东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9,677,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4,964,290元。

0. 对于A股的自然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再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93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从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上海分公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计入登上海分公司,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日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2.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 国际转账:
境内:常州星宇、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除上述境外股东,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韵路182号
3. 邮政编码:213002
4. 电话:0519-85156063
5. 传真:0519-85113616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采购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襄阳通城支行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公司为农行“襄阳通城支行”供应商。

此次农行襄阳通城支行首次入围有商业银行总行级供应商,将该项目总包在全国其他各商业银行的批量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并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通城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注重在金融增值服务领域的创新与积累,不断丰富产品线。本次入围的通城支行项目改变了以往传统的金融业务模式,能迅速完成用户业务信息采集,通过网络自动推送信息到终端设备,有效提高了银行业务处理效率,改善了用户体验,为银行节省资源、数据挖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本合同为总行级集中采购合同,公司获得供应商资格后,农业银行下属各分行与公司签订具体采购订单,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该预计本合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股票代码: 000687 公告编号: 2014-05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营管理事项,同意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为:办公室、规划发展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技质量部、投资管理部、审计法务部、技术中心(含:工部)、董事会办公室、第一事业部(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分公司)、第二事业部(移动通信设备分公司)、第三事业部(通信规划设计)、第五事业部(工程管理中心)、第六事业部(网络通信分公司)、第九事业部(电子电路分公司)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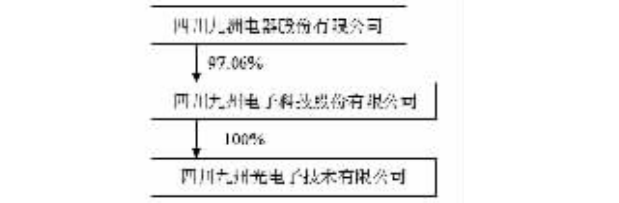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持股97.06%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九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光电”)的发展,拟为九州光电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取得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九州光电为此提供了反担保,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九州科技提供反担保。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九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8日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开明南路东段95号
法定代表人:熊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九州光电主营业务为光电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产品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销售。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持股比例为97.06%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324.81万元、总负债3,805.07万元,净资产1,519.7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0.02万元、利润总额-372.18万元、净利润-377.46万元,资产负债率71.46%。截止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156.54万元、总负债5485.53万元、净资产1671.01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85.12万元、利润总额167.76万元、净利润151.27万元、资产负债率76.65%。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此次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拟签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内容:九州科技拟为九州光电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办理短期贷款、承兑汇票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债务本息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要求其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同意九州科技为其提供担保,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继续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九州光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其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方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32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无逾期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四川省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权[2014]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2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159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